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關連交易 對百聯金服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百聯股份、百聯全渠道及百聯金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和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金服的股東，同意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百聯金服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百聯金服72.353%的股權。因而，百聯金服為百聯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引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百聯股份、百聯全渠道及百聯金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和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金服的股東，同意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百聯金服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百聯全渠道持有百聯金服的11.765%股權、72.353%股權、5.882%股權及10%股權。

II.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百聯集團；
- (3) 百聯股份；
- (4) 百聯全渠道；及
- (5) 百聯金服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金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25萬元。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金服的股東，同意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將百聯金服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8,025萬元。

下表載列增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和百聯全渠道各自的出資額以及增資前後的持股比例。

股東	增資前的 持股比例 (%)	增資中 的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資完成後 的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1.765	51.77	11.765
百聯集團	72.353	318.35	72.353
百聯股份	5.882	25.88	5.882
百聯全渠道	10	44	10
合計	100	440	100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額是由當事各方公平磋商，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百聯金服的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和未來發展計劃後釐定。

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百聯全渠道應在增資協議簽訂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將出資額支付至百聯金服指定賬戶。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進行增資。

III.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金服為百聯集團旗下的金融投資和運營平台，通過科技與金融的融合，整合、打造集線上線下於一體的，涵蓋消費金融、支付、供應鏈金融、理財等金融業務的金融服務公司，為消費者和企業提供多場景的金融服務體驗。同時，百聯金服不斷儲備服務非金融企業和城市的技術能力，為全社會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科技服務，提升其金融價值與平台價值。

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將補充百聯金服流動資金，為其業務創新及轉型提供資金支持。百聯金服的持續發展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投資收益，同時支持和促進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增資，儘管不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百聯金服的資料

百聯金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金融服務與第三方支付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金服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了百聯金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8
	(人民幣元)	
淨利潤（稅前和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257,680,019.88	174,489,905.65
淨利潤（稅後和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197,199,449.40	131,917,597.12

根據百聯金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百聯金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資產^註為人民幣1,228,562,507.28元。

註： 以上數據是百聯金服2017年和2018年經審核合併報表財務的數據。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百聯金服72.353%的股權。因而，百聯金服為百聯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增資協議，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錢建強先生、徐濤先生及鄭小芸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百聯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連鎖業務，包括經營百貨商店，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和網點。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百聯金服」 指 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聯集團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百聯全渠道就增資協議項下擬對百聯金服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百聯全渠道及百聯金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濤；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徐宏、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